

时政热点

公益性地质工作必须为公众服务

——访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张洪涛

丁全利

世界上许多国家成立国家地调局开展公益性地质工作。我国自1999年成立中国地质调查局以来,至今7年,公益性地质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。公益性地质工作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哪些制约性的问题?近日,记者采访了中国地调局副局长张洪涛。

1 把养育我们的国土了解得更细些、更深些

记者:我们知道,公益性的地质调查工作是地质工作的基础。国土资源部成立后,我国地质工作发生了历史性转变,成立了中国地质调查局,国家许多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交给了中国地调局。我想问的是,中国地质调查局这些年主要做了些什么?

张洪涛:1999年国土资源部组建中国地质调查局,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、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。之后,国家启动了国土资源大调查,以专项的形式支持资源调查评价工作,时间是从1999年到2010年,总资金为120亿元。中国地调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其中的地质大调查——“一项计划、四项工程”,即基础地质调查计划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、地质灾害预警工程、数字国土工程(地质调查信息化部分)、资源调查与利用技术发展工程。

记者:地质大调查每年用于各项地质工作的投入比例大致怎样?

张洪涛:大调查每年用于地质工作约8.6亿元。其中2亿元左右用于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,2.2亿元左右用于矿产资源调查评价,不到3亿元用于基础地质调查,还开展信息化等其他工作。

记者:通过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,要达到什么目的?

张洪涛:我想,要通过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,把养育我们的国土了解得更细些、更深些。最终至少达到四个目的:第一,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,为老百姓服务、谋福利;第二,为缓解资源约束作出贡献;第

三,提高中国的基础地质工作程度;第四,拉动商业性地质工作。

2 公益性地质工作必须为公众服务

记者:有一个问题我想了解,现在制约公益性地质工作发展主要的问题是什么?是公益性地质工作不公益吗?

张洪涛:影响公益性地质工作发展,第一是投入问题。资金投入要与工作任务相适应。美国地调局1年投入9亿美元,而且不从事矿产勘查,主要从事环境地质工作。当然我们不能简单地与美国比,但作为一个参照,我们公益性地质工作的投入与需求是不适应的。第二,体制不顺。在体制上要彻底实现在国土资源部宏观管理下、中国地调局对公益性地质工作的统一部署。现在还未做到。第三,人才问题。现在,人才问题不是一般的严重,而是特别严重。

你说的公益性地质工作不公益问题,不用说,公益性地质工作必须公益。纳税人出资开展的公益性地质工作,就必须为社会公众服务,而不能只为少数人、少数单位服务。公益性地质工作形成的矿权,要还给公众。用什么形式?这应由政府来处置。我想强调的是,中国地调局从事的公益性地质工作从来没有拥有过矿权,也不应该拥有矿权。

3 不能简单地用市场行为代替国家行为

记者:有一种观点认为,政府可以出钱购买公益性服务,公益性地质工作没必要固化队伍?

张洪涛:我认为这个意见是片面的。即使市场经济发达如美国,它仍然有一支1万人的队伍,组成美国地调局,解决其国家层面的基础地质、环境以及与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关的调查评价问题。欧美等典型的市场经济国家都建立了国家地质调查机构。这说明建立一支稳定的队伍从事公益性地质工作,是一种普遍做法。

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,竟不需要国家地调机构?我认为队伍要相对稳定,这里既有对基本地质材料的长期积累,又有专业队伍的持久探索。公益性地质工作要体现国家利益,它不是商业行为,不是以营利为目标。简单地用市场经济的行为去代替国家行为,是不行的。还有,地质工作是科技工作,需要探索积累,没有一支相对稳定的队伍从事这项工作,就形不成一批稳定的人才梯队,形不成稳定的数据。

记者:公益性地质工作如何更好满足社会需求,作好服务?

张洪涛:我想,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树立“用户优先”的观念。这个用户包括政府、公众、企业、社区等等。要把地质工作成果转化成社会公众能够使用、适合他们需要的成果。

过去,人们把公益性地质成果,形容为“锁在抽

屉里,藏在脑子里,挂在墙上,写在纸上”。现在,必须改变这种状况。要在地质调查成果的表达方式上下功夫。这方面,国外的地质调查机构有值得借鉴的做法。加拿大的普通百姓可以买到一种1:2.4万的地质图,它通俗易懂,社区居民从地质图中可以了解到,居民所在地的地形地貌、历史上有无发生过地震、有无活动断层、该地地下水水位及水质、地下岩石的性质等等,这样的地质图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,体现了服务公众的意识。

记者:我们的服务为什么有差距?

张洪涛:差在观念上。举个例子,我国1:25万地质图填图时,符号有几十、上百种,这对专业人员来说,是允许的。但对想使用它的用户——比如宏观决策部门来说,就像看天书,必须简化这些图件的专业代码。否则,领导看不懂,老百姓看不懂,没有用处。

枣庄市薛城区推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举措

枣庄市薛城区国土资源局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,就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出了多项新举措:

(1)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。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,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,有效落实各项保护措施,开展以田、林、路、水为重点的综合整治,将中低产田改造成高产田,增加全区有效耕种面积,提高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质量,提高农业生产能力。积极协助基层申报国家、省投资土地复垦开发整理项目,认真实施土地复垦开发整理项目,实行规范化管理,市场化运作。正在实施的3个国家级项目、1个省级项目、2个市级项目进展顺利,完工后将新增耕地1055.87公顷;即将实施的2个国家级项目总规模达1437.87公顷,总投资6889万元,预新增耕地631.73公顷;即将申报实施的国家级常庄镇等基本农田整理项目、省级陶庄镇采煤塌陷地复垦项目总规模2309.67公顷,总投资5708万元,预计新增耕地144.33公顷。

(2)在全区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工作,完善了土地统计台帐、现状图等资料。建立健全了土地登记代理制度,建立了公开查询制度,严格实施了土地登记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基础上,逐步建立完善土地利用现状、农用地分等定级等数据库,实现农村土地管理的科学化、现代化和信息化。

(3)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,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摸清情况。对辖区内各行政村在新农村建设中所需用地逐一排查分析,因地制宜解决,依法依规帮助村解决新农村建设中碰到的用地问题。在进一步摸清新农村建设用地的区域、数量、布局和规模的基础上,为镇、村领导当好参谋。在新农村建设中,充分利用村庄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等农村存量建设用地,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,确保节约集约用地。

(4)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足额征收征地补偿费,并及时补偿落实到位。征地补偿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,确保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过程中,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,生活有长久保障。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到位,并纳入专户管理,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(5)搞好农村地质灾害的预防及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,为新农村建设和营造和谐、安宁的发展环境。

(殷民祥)